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維鈴

原告與被告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472元（包括資遣費3萬4662元、加班費7萬4810元、年終獎金6萬8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3600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其聲明第(一)(二)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依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107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「暫免」徵收3分之2即1780元。至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500元。

二、承上，本件原告應暫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390元（計算式：2670元－1780元＋4500元＝53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尚鈺